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燕伸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昱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源坤

阮楊秋雪

陳慶昌

陳明分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燕伸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8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9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0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1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2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3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4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5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6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7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8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9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20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由配  
22 偶提供生活所需花費，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5,000  
23 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5,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3,215,252元，經聲請  
25 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星展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27 案，未提調解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  
28 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3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受理在案，最

01 大債權人即星展銀行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未提  
02 調解方案，並於113年7月2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有星展銀  
03 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  
04 調解卷第191、195、201至20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05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院自  
06 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07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8 形。

09 (二)查聲請人自陳現無工作，由配偶提供生活費每月5,000元，  
10 經聲請人提出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聲請人名  
11 下有96年出廠汽車1輛、105年出廠機車1輛，及新光人壽保  
12 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43,912元（見本院卷第37至41、129  
13 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  
14 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  
1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16 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  
17 本院卷第37至47、27至36、91至99、67至77頁），別無其他  
18 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5,000  
19 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22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3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4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5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6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27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28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5,000元計  
29 算，並提出醫療單據為證（見調解卷第165至167頁），雖未  
30 見其提出完整相關單據，然該金額低於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  
31 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本院以

01 5,000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02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03 活費用5,000元，無餘額【計算式：5,000-5,000=0】，而  
04 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11,476,432元【計算式：132,  
05 230+8,245,205+3,099,000=11,476,432】（王源坤、阮楊秋  
06 雪、陳慶昌、陳明分未陳報債權，債務人亦無法提供繼續執  
07 行資料，暫不予列計），若加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金額勢  
08 必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09 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0 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1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12 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4 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  
15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謝志鑫